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712号

张颖瑜:

本院受理原告周明杰与被告张颖瑜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非婚生女儿周欣潼（2022年8月29日出生，出生医学证明编号：W440283728，户口登记在被告张颖瑜名下）由被告张颖瑜直接抚养；2、判令原告自判决生效之月起，每月15日前支付周欣潼抚养费500元，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止（若年满十八周岁后仍接受高中及以下教育，支付至毕业）；3、判令原告每月享有两次探望权（第二、第四个周末各一次，上午9时至下午17时），被告予以配合；4、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6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希依时参加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

联系方式：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